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205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RALLY TECHNOLOGY ENTERPRISE LTD.

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

相對人 廖茂華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參拾伍萬元，其中之美金伍萬玖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美金3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美金59,68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票上所載發票日西元2022年及到期日西元2025年均為西曆計年，換算為國曆即為民國111年、民國114年，故發票日及

01 到期日如主文及第一項所載，併此敘明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  
02 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4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9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0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